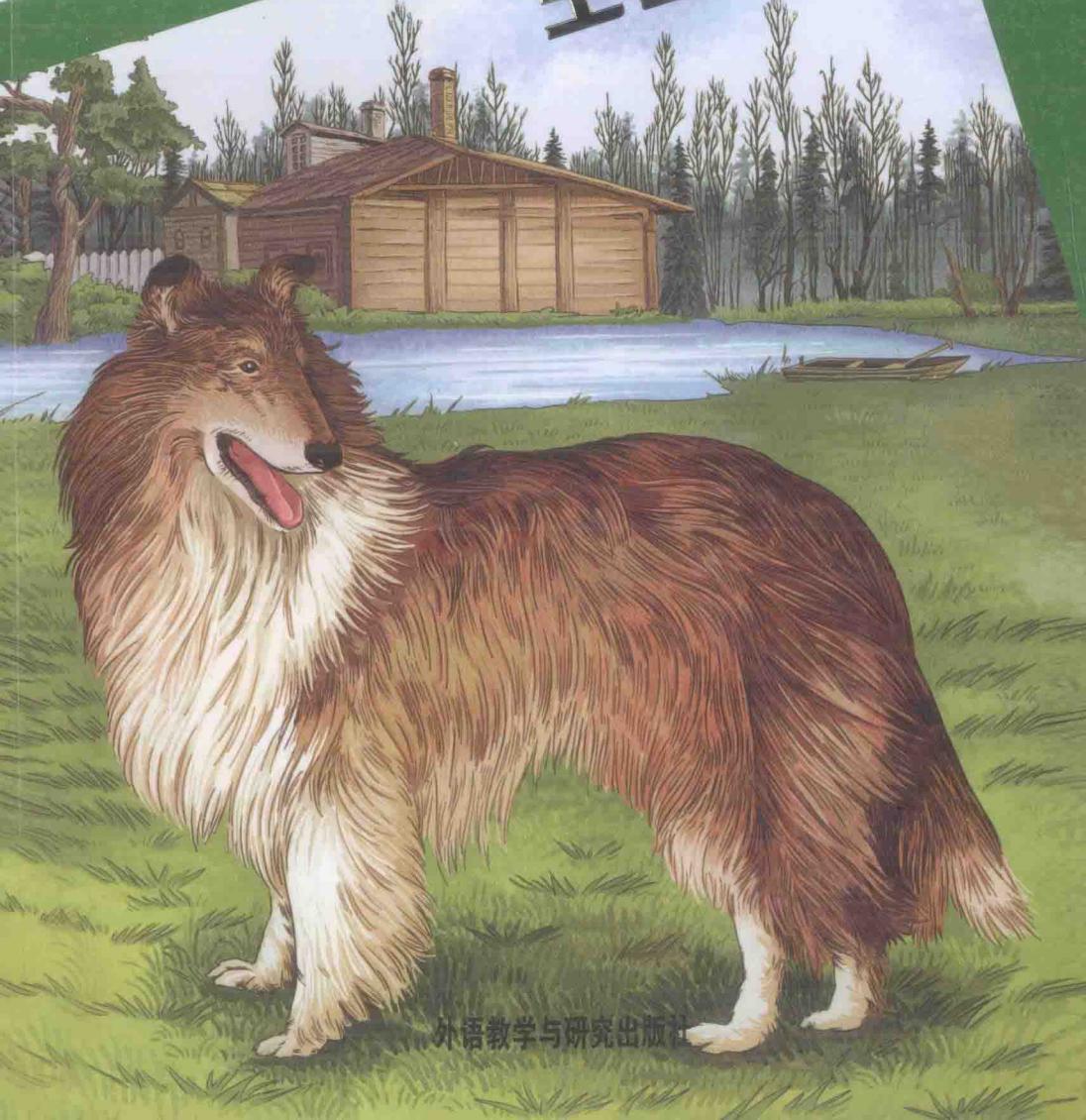


传世今典·动物小说

(美)艾伯特·帕森·特哈尼/著 舒伟朱立新/译

格日勒其木格·
黑鹤
主编

王者拉德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传世今典·动物小说

[美]艾伯特·帕森·特哈尼 / 著

舒伟 朱立新 / 译

格日勒其木格·
黑鹤
主编

王者拉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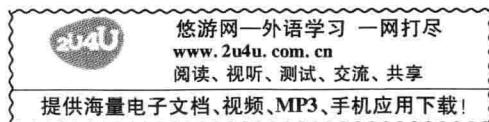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者拉德 / (美) 特哈尼 (Terhune, A. P.) 著; 舒伟, 朱立新译.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2.2 (2012.6 重印)
(传世今典·动物小说)
ISBN 978-7-5135-1702-7

I. ①王… II. ①特… ②舒… ③朱…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21152 号



出版人: 蔡剑峰

策划编辑: 李蓉梅

责任编辑: 李文潇

美术统筹: 许 岚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650×980 1/16

印张: 16.5

版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5-1702-7

定价: 20.00 元

* * *

购书咨询: (010)88819929 电子邮箱: club@fltrp.com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联系电话: (010)61207896 电子邮箱: zhijian@fltrp.com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物料号: 217020001

序

与动物同行

在这个世界上，人类从来无法孤独行走，所以圣诞老人一直驾着驯鹿拉的雪橇为孩子们送去礼物，《丁丁历险记》中的丁丁的身后总会跟随着勇敢忠诚的白雪，而在《我是传奇》中，当世界末日到来的时候，导演也明白至少要给孤独的男主角留下一个伙伴——一条狗。

人们已经习惯在动物身上寄托自己的情感。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生死相许？”元好问这句词历来广为世人所传颂。但恐怕没有人知道这首词的诞生源于一对大雁。元好问赴并州赶考，在汾水边遇到一个猎人。猎人告诉他，早上自己捕到了一只大雁，把它杀死了，另一只雁本来已经逃出了罗网，却一直悲鸣不肯离去，后来竟然撞地而死。元好问感慨万千，向猎人买下了这两只雁，将它们合葬在汾水岸边，垒石为茔，称之为“雁丘”，并作《雁丘词》记之。

早在石器时代，人类就已经将动物作为原型进行艺术创作了。很多原始人留下的岩画记载了人和动物最初的接触、角逐和相互影响。

人在不断地书写动物，其实也是在不断地寻找自身在进化过程中丢失的一部分。

动物文学一直是文学领域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世界范围来说，动物文学发展到今天，无论是在作品的数量还是质量上都取得了非凡的进步。很多优秀的动物文学作品被介绍到中国，杰克·伦敦的《荒野的呼唤》和《白牙》，欧内斯特·西顿·汤姆森的《我所知道的动物故事》，艾瑞克·莫布里·奈特的《灵犬莱西》，维·比安基的《森林报》，当然还有钦吉斯·艾特玛托夫的《永别了，古利萨雷》等等。即使如此，仍然还有很多优秀的动物文学作品并没有进入中国读者的视野。

外研社倾力打造的“传世今典·动物小说”系列丛书的宗旨，就是把更多优秀的动物小说介绍给中国的读者。

这一次推出的是第一批，共四本，都是关于狗的。我自幼喜欢狗，也以狗为题材创作过一些作品，我的长篇小说《鬼狗》，就是为纪念陪我度过童年草原生活的两条乳白色蒙古牧羊犬而作。

在我的童年时代，在内蒙古大兴安岭地区，还有一些以原始方式狩猎的猎人。由于无钱购置猎枪，他们以原始的猎刀和长矛为武器，沿用最古老的方式猎杀熊、野猪等大型猛兽。在狩猎中，他们唯一的助手就是自己的猎犬。

这种狩猎方式接近于蛮荒时代的狩猎方式，异常危险，需要猎人与自己的猎犬完美的配合。采用这种方式的猎人需要特别小心，稍有不慎就会发生危险，轻则受伤，重则殒命。那些被人们广为赞颂的猎人的身上都会留下即使愈合之后也异常可怕的伤疤。而对于猎犬来说，受伤是不可避免的，很多时候，狩猎总是伴随着猎犬接二连三的死亡。不过，通过这种实战中的淘汰，剩下的往往是最精悍凶猛的真正的猎犬，它们基因中那种捕猎的欲望被最大限度地激发出来。它们伤痕累累，冷漠、凶狠，对待野兽毫不留情，懂得在完成猎杀的同时保护自己，

而在主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它们会毫不犹豫地以自己的性命与野兽相搏。正因如此，只有那些最优秀的狗才能成为猎人最好的伙伴和助手，协助猎人捕杀猛兽。在那个远去的、听起来更像传说的时代，猎犬与自己的主人一起叙述着关于勇气的传奇。《义犬情深》中那条红色爱尔兰猎犬协助主人猎杀灰熊“老魔王”就是这样的传奇。

具体来说说这四本小说。

《王者拉德》写的是—条柯利牧羊犬，它是一部狗的史诗、一部狗的英雄梦。一条狗所能经历的一切，以及一条狗所能拥有的美好品格在此书中尽展无疑，勇敢、宽容、忠诚……这些词语如果用来形容某个人，我想这个人应该是一个完美的人了。

“在日常生活中什么情景是最令人悲伤的？我指的不是那种最悲惨的情形，而是最令人悲伤的情形。”

“一条狗迷失在城市的大街上。”

对于一条狗来说，迷失确实是最可怕的事。能写出《王者拉德》这个故事的人一定是真正饲养过狗的人。我也养狗，我现在饲养着真正意义上的大型猛犬：五条高加索牧羊犬、四条中亚牧羊犬和两条威斯拉猎犬。在现实世界里，每一条狗都像人一样，拥有独特的生命历程。有时我会想象这些狗的命运，它们是否会遇到一个不错的主人，它们会拥有怎样的传奇经历，它们会不会活得很久。

读了这部小说后，我去查了资料，发现小说的作者确实爱养狗。艾伯特·帕森·特哈尼，美国著名作家、记者及宠物狗饲养专家，他广为公众所知是因为他创作的众多关于他所喜爱的柯利牧羊犬的冒险小说，以及他养狗的地方——阳光湖畔庄园（这个地方现在对外开放），这里长眠着他笔下广为人知的柯利牧羊犬：拉德、小狼、格雷·唐、布鲁斯等。

《义犬情深》《雪地狂奔》和《迈克传奇》是美国著名青少年文学作家吉姆·凯尔高诸多作品中的三部，他的小说多从动物的视角讲述故事，内容多是关于狗和其他野生动物的。凯尔高作品中壮丽的美洲荒野与鲜活生动的冒险经历，让读者体验了久违的荒野生活，因而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

《义犬情深》和《迈克传奇》堪称爱尔兰红毛猎犬的百科全书，我们几乎可以从书里找到关于这个犬种的一切。《义犬情深》讲述的是丹尼和大红狗之间的情谊，他们齐心协力，终于杀死了祸害森林的老魔王。这部作品被迪士尼公司改编为同名电影。《迈克传奇》讲的是大红狗的儿子迈克的故事，讲它是怎么从一条我行我素、惹是生非的小狗成长为一条优秀的猎犬。

《雪地狂奔》也许可以称为另一个版本的《白牙》(杰克·伦敦著)，讲述了一个发生在北国荒野的关于自由与忠诚、荒野与力量的故事。

外研社此次引进的仅是四本，随后会有更多的优秀动物小说作品被翻译引进。让我们一起期待这个“传世今典·动物小说”系列，对动物小说爱好者来说，这应该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饕餮盛宴。

2011年11月29日

这一天，中亚牧羊犬海盗的5只幼崽54天大，高加索牧羊犬来的4只幼崽34天大。我正在为它们挑选合适的主人。一旦选好，我会驱车上千公里送它们离开，像送自己的孩子去一个有利于它们成长的学校。有的会去北方的草原牧场，看护羊群、驱赶野兽，在无边的草地上奔跑；有的会被送往大兴安岭深处的鄂温克驯鹿营地，它们将有机会与想猎杀小驯鹿的熊对峙，或者驱赶狡猾而凶猛的猞猁。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目 录

001	第一章	拉德的初恋
029	第二章	奇 迹
057	第三章	父与子
083	第四章	拉德不见了!
117	第五章	祖先遗传的本能
145	第六章	谁是真凶
195	第七章	小 狼
222	第八章	最后的尊严之战
251	后 记	



第一章

拉德的初恋

对于牧羊犬拉德来说，娜蒂犹如天赐的阳光，是它生活中的快乐源泉。在它的眼中，娜蒂是完美无瑕的，是与它息息相关不能分离的伴侣。它甚至宁愿生活中没有阳光，也不愿没有娜蒂。它深深地眷恋着娜蒂，而且从来没有怀疑过娜蒂对它的依恋——直到公狗赖夫来到阳光湖畔庄园。

拉德的体重足有80磅¹，无论从气质还是血统上看都是纯而又纯的柯利牧羊犬。经过无数代的传承，拉德从自己血统高贵的祖辈那里继承了淡定、庄重的气质。此

¹ 磅：英美制质量或重量单位，1磅等于16盎司，合0.4536千克。



外，它不仅拥有和火枪手达达尼昂¹一样乐观开朗的性格，还拥有不可思议的聪明才智。而且任何人只要看到它那双忧郁深邃的棕色眼睛，都会情不自禁地相信——它和人类是心意相通的。

它的颈项和胸前的毛纯白如雪，身上则好似披着一件柔软的毛外套，那毛色像是桃花心木的橘黄色。它那一对特别小巧的前爪上长着闪亮的白毛。

三年前，正当拉德青春年少之际——那时它的胸膛和双肩还没有长得如此强壮，身上黄褐色的毛发也没有长得如此茂密浓厚——娜蒂被带到了阳光湖畔庄园。娜蒂被带来的那天，它在主人的外衣口袋里蜷成一团，像个柔软的小圆球，裹着一身金黄和银灰色的细毛，整个身体的大小还不及一只半大的小猫咪。

主人把这条刚满月的小狗从衣袋里拎出来，放在门廊的地板上。只见它伏卧在地，浑身颤抖，发出微弱而尖细的叫声。拉德小心翼翼地穿过门廊，嗅着这个眨巴着双眼的小家伙。谁知这小家伙胆子倒不小，竟然对前来欢迎它的庞然大物咆哮了几声。就是从那一刻起，拉德开始担负起保护它的职责。

一开始，这条纯种牧羊犬只是出于保护弱者的本能而已——在这一点上，无论是野兽还是人类都是相同

¹ 达达尼昂：法国作家大仲马代表作《三个火枪手》中的主人公，是一个睿智、勇敢、幽默的英雄侠士。

的。后来，这条不起眼的黄乎乎的小狗儿逐渐出落成一个体态优雅的牧羊犬少女，而拉德对它的爱护之意随之变成了强烈的爱慕之情。它深深地眷恋着娜蒂，甘愿终生为它效力。

而娜蒂却霸道地欺负拉德。它任性地凌驾于这个身材高大又温柔多情的伙伴之上：要么把它从壁炉边最暖和的位置上挤走；要么在一同进餐时理所当然地把最好的肉骨头从它爪间抢走；要么在烈日炎炎的大热天，强迫拉德放下架子，和自己在草地上追逐嬉闹——要知道在如此炎热的天气里，拉德更愿意躲在湖边的树阴里打个盹儿。

对于娜蒂反复多变的性情、任性的行为，以及时常发作的小脾气，拉德不仅毫无怨言，而且欣然接受。在它的眼里，娜蒂的一举一动都是完美的。而娜蒂也愿意使自己成为拉德倾慕的偶像，在这方面它倒真像一个虚荣的女人。而作为一条继承了上百代祖先优良品格的纯种牧羊犬，拉德并没有沾染上人类的不良习性，始终是那么淳朴率真。

阳光湖畔庄园的生活对于这对伙伴而言无疑是其乐无穷的。它们可以并肩相依，漫步在茂密的树林里，也可以在密林中追赶松鼠，捕捉野兔。要知道，如果松鼠也能遵守体育比赛的公平精神，不在即将被逮住时猛然蹿到树上使拉德和娜蒂够不着的话，拉德它们

就不仅能够追逐松鼠，还能抓住几只松鼠了。至于野兔嘛，追捕起来就轻松多了。不过每当猎到美味的野兔时，娜蒂理所当然地要占有其中的绝大部分。

在七月的暑气中，拉德和娜蒂先是在飞扬的尘土中一阵猛跑，扬起尘土，然后一头扎进冰爽、清冽的湖水之中，一同翻滚、游动。在冬日的夜间，当户外呼啸的寒风刮过光秃秃的树枝，当飞舞的雪花肆意扑打着窗户，它俩便相互依偎着卧在客厅壁炉前那张旧地毯上，舒适又惬意。

当然，最棒的是，它们拥有一对很好的主人，尤其是它们的女主人。

无论是谁，只要出钱买了狗，就成了这条狗的“拥有者”。然而不管你花了多少钱，给它提供了多少食物，费了多少心思来调教它，只要那条狗不乐意，你就别想成为它心中的“主人”。你知道“拥有者”与“主人”的区别吗？一旦你被一条狗心甘情愿地认作“主人”，你就永远是这条狗的上帝了。

对于拉德和娜蒂，从一开始，买下它们的这个人就不仅是个“拥有者”，而且是至高无上的“主人”。无论何时何地，主人都是主宰它们生死的不容置疑的上帝。主人就代表着永恒的法规，无论主人发出什么样的指令，它们都必须随时随地无条件地遵命而行。

自幼年开始，拉德和娜蒂就是在主人法规的管束下生活的。阳光湖畔庄园有一套简明的法规，拉德和娜蒂自打记事起就了解这些法规，从来不敢违背。

举个例子吧，它们可以理直气壮地在树林里追逐松鼠、野兔等动物，但对女主人心爱的小鸡群和庄园里的其他小动物，无论它们的肚子多么饿，也无论捉弄那些小动物有多么好玩，它们也绝不能碰一下。要是有人在大白天堂正正地走进来，或者驾车驶进庄园，拉德和娜蒂就不得朝来者发出吼叫，顶多只能友好地向主人发出通报。但要是有人从其他路径，而不是从大道进入庄园，或者有人在偷偷摸摸、鬼鬼祟祟地走动，它们就要毫不迟疑地猛扑过去。

此外，在庄园里，房屋内部是神圣庄严的地方，一旦进入，它们的一举一动都必须符合规矩。它们既不能抓扯地毯，也不能撕咬或摆弄任何物品。事实上，娜蒂小时候还真的因淘气而挨过一顿鞭子。在主人的书房里有一个很大的白头鹰标本，立在一个用纸板制作的底座上。这个书房的外面就是带壁炉的宽敞的起居室。其实当时娜蒂只不过是想“恐吓”一下那只白头鹰而已。

这只白头鹰在袭击女主人心爱的小鸡群时，被主人用枪击落，又被主人制作成心爱的标本。因此，当主人

察觉到娜蒂对白头鹰标本有所企图后，就狠狠地给了它一顿教训。从那以后的几个星期里，娜蒂只要一看见打狗鞭就心惊肉跳。时至今日，娜蒂在经过那白头鹰标本时都是能绕多远就绕多远。

当然，当年它遭受惩罚时毕竟还少不更事。如今它长大了，要是再让它去摆弄一下那只白头鹰或屋里的其他任何物品，除非太阳打西边出来。

在有一年的早春时节，牧羊犬赖夫来到了阳光湖畔庄园。这是一条漂亮健壮的牧羊犬，它长着一身红色与金色相间的浓密毛发，只有背上的一块是黑色的，两只眼睛像两颗闪光的黄宝石，显得十分机警。

赖夫另有其主。它的主人要去欧洲呆上一个月，于是托拉德的主人在他离开时帮忙照看一下赖夫。拉德的主人倒是乐于为庄园增添一道亮丽的风景，就欣然答应下来。当他带着赖夫乘坐从城里返乡的火车时，车上的乘客们纷纷涌到行李车厢来欣赏这条漂亮的大狗，并且个个赞不绝口，这样主人也算得到一种回报了。

尽管众人都在异口同声地发出赞美之词，但行李员老头儿却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也许的确像你所说的，这是一条纯种牧羊犬。”那老头儿拖着长音对主人说，“但我从来都不看好什么黄眼睛、竖耳朵的狗。”

赖夫瓮声瓮气地打了个哈欠，对这种荒谬的评论表示轻蔑。

“纯种犬？”行李员老头儿嘀咕着，“瞧它嘴边粉色跟黄色的条纹！你见过哪条纯种牧羊犬的嘴边没有黑色的条纹？”

对于这老头儿贬低赖夫的言辞，那些闻讯涌到行李车厢来的赏狗行家们全都不以为然，不予理睬。火车到站后，主人就用皮带拉着赖夫下了车。赖夫跟在后面，一副兴致勃勃的神态。当主人抵达阳光湖畔庄园，出现在大道上时，拉德和娜蒂老远就听到了主人的脚步声，当即从房子的另一侧飞奔过来迎接主人。

两条牧羊犬一路上跑得正欢，却突然看见了跟在主人身边的摇着尾巴的大狗赖夫，同时也嗅到了这条陌生的狗的气味，顿时停下脚步。它们警觉地竖起毛发，压低脑袋。

眼见这条陌生的狗要夺去主人的关注，娜蒂愤恨地纵身一跃，扑上前去，准备与之厮杀一番。而赖夫向来对撕咬搏斗是无所畏惧的（何况对手还是一条比它小许多的狗），于是抖擞精神，俯身向前，四肢坚挺，露出森森白牙。

然而，突然间，赖夫却把头昂了起来，高高翘起的尾巴急速摆动着，绷紧的大嘴也松弛下来——它认出眼

前的这个对手是条母狗。须知无论在什么地方，一个成年的雄性动物都不会欺负自己同类中的异性，甚至不会为了保护自己而对异性动粗，而人类则不是这样的。

娜蒂察觉到了对手突然表现出的友善态度，也迟疑不决地停止了攻击。就在此时，拉德从娜蒂身边一跃而过，朝着赖夫的喉咙猛扑过去。

只听主人厉声喝道：“趴下，拉德！趴下！”

拉德的身体已经腾空，但听到主人的命令后它便立刻停止了进攻，扑落在地上。它毛发耸立，怒气冲冲，但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服从主人的指令。赖夫见对手放弃战斗，便再次扭头转向娜蒂。

“拉德，别招惹它。”主人用手指着赖夫，向拉德发出指令，“明白吗？别招惹它。”声音不大，但意思非常明确。

拉德当然明白啦——它继承了祖先父辈的血统，又经过多年的训练，对于主人表达的任何意愿都是心领神会的。虽然拉德一见到这个入侵者就心生厌恨，但它必须抑制与之厮杀打斗的冲动。这就是法规啊，而且这法规是不容置疑的。

拉德眼见入侵者在阳光湖畔庄园安顿下来，却只能强压心中那无法宣泄的怒火，一筹莫展。它发现自己不得不与这个入侵者分享主人夫妇的爱抚，感到又

迷惑又难过。它目睹赖夫对娜蒂大献殷勤，而娜蒂显然也很乐意接受赖夫的陪伴，这更加深了拉德心中的痛苦。往日那平静、快乐、让人心满意足的好时光一去不复返了。

娜蒂一直把拉德看作自己的专属之物——总是戏弄它，差遣它，随意抢夺它的食物。但娜蒂对待赖夫的态度却迥然不同，它像风流女子一样对这条红色和金色相间的狗儿卖弄风情，时而假意冷落嘲笑，时而又欣然接受它的殷勤。

娜蒂绝对不敢像对待拉德一样对赖夫呼来唤去。它完全被赖夫迷住了，虽然它并没有时时刻刻地追随着赖夫，但大部分时间都会出现在赖夫的身后。拉德见娜蒂完全无视自己的忠贞和关爱，简直伤心欲绝。为了重新得到娜蒂的关注，淳朴的拉德想尽了一切办法。然而，赖夫与娜蒂嬉闹奔跑时身手敏捷而优雅，可拉德参与其中，却显得十分笨拙。有时，拉德在树林里为漫步的娜蒂追赶兔子，还变着法子扑来跳去，只为吸引娜蒂的注意，但收效甚微。

一切努力都付之东流，娜蒂对拉德视而不见。有时拉德友善的举动一不小心惹恼了娜蒂，娜蒂便猛地一口咬去，或者回以不耐烦的吼叫。而每当娜蒂面对着春风得意的赖夫时，却显得那么温柔，那么多情，那款款情